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20號

聲請人 梁嘉敏
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
相對人 資誠創新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志浩
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
許雅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民國108年12月2日起受相對人聘僱擔任高階顧問（Senior Associate），負責General Consulting等相關工作，約定月薪新臺幣（下同）10萬元，離職前月薪為11萬100元。任職期間聲請人遭相對人設定不合理之工作目標及時程指派工作，諸如獨自開發新產品、設定過高業績目標，及臨時指派聲請人參與會議等，爾後又遭主管陳世祥職場霸凌，陳世祥不僅不指派任何工作予聲請人，剝奪聲請人參與專案工作，並將聲請人踢出工作群組，也不邀請聲請人參與公司各項活動，惡意孤立聲請人，更要求聲請人從事超出職務範圍以外之文件翻譯工作，使聲請人身心受創甚鉅，於112年4月17日起開始至精神科診所就診，並經確診罹患泛焦慮症。隨後，相對人於112年5月25日違法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於隔(26)日違法以同法第12條第1項第2、第4款為由資遣聲請人。然相對人並未通知聲請人進行任何改善，且聲請人自110年6月起幾乎未能加入專案，不可能有與團隊成員關係不佳之情況，聲請人亦無刪除檔案或攻擊相對人員工之情事，故相對人解僱事

01 由不成立，聲請人就本案有勝訴之望。而相對人為資本額1,
02 000萬元之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經濟上並無繼續僱用聲請
03 人之重大困難，聲請人繼續僱用相對人，並無不可期待之企
04 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
05 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於本案
06 訴訟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依原勞動契約及聲請
07 人實際任職期間按月給付聲請人11萬100元，及按月提撥6,0
08 66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09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於相對人內部不同工作團隊中
10 均與其他員工發生齟齬，對此相對人皆積極處理聲請人所指
11 之霸凌申訴，經兩次調查皆未認定有聲請人所稱之職場不法
12 侵害行為。聲請人經相對人資遣後更於112年5月25日在辦公
13 室內手持水果刀企圖自殘，並使在場同仁受傷，實已造成相
14 對人員工身心壓力及恐懼。且聲請人竟於離職後近1年半之1
15 13年12月間，在各大網路社群平台對相對人及其員工發表憤
16 恨、情緒性之言論，並公開相對人員工陳世祥、甲○○及其
17 其他同仁之全名、學經歷及照片等個人資料，可見聲請人根本
18 無回任意願。後聲請人並以本件主張之霸凌事實為由，向臺
19 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檢舉相對人違反職業安全衛
20 生法，經勞檢處調查後，亦認定相對人無任何違規事項。
21 則依聲請人與相對人及其員工之互動關係，如准予聲請人回
22 任，將嚴重影響相對人其他員工之身心安全，相對人繼續僱
23 用顯有困難。又相對人於112年5月解僱聲請人後，聲請人遲
24 至2年後始為本件聲請，復未釋明如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未獲
25 准許，將受有何等難以彌補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難認聲請
26 人有何持續在相對人公司工作方能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應
27 認本件聲請並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
28 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及必要等語。並聲明：聲請人聲請
29 駁回。

30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31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01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02 條第1項固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
03 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
04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
05 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
06 序為暫時權利保護。惟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
07 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
08 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是倘勞工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訴訟
09 進行中，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而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
10 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且雇主繼續僱用勞工顯有重大困難
11 時，自得不得許為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又所謂「雇
12 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
13 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
14 之情形。又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固不得僅
15 因其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逕謂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
16 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惟倘雇主繼續僱用勞工亦顯有重大困
17 難，則應依利益衡量原則，就本案確定前，勞工未獲繼續僱
18 用所受之損害，與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所受之不利益程度，衡
19 量比較以為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
20 參照）。再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勞
21 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
22 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從而，勞工提起
23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並聲請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
24 時狀態處分時，應釋明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
25 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又勞工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
26 求等要件，以符合勞動事件法第49條立法意旨。

27 四、經查：

28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非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已向本院提起
29 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乙情，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
30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人員資遣通知等件為證，且兩造間因
31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涉訟，由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

01 25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審理中（下稱本案訴訟），亦
0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案卷核閱無訛，堪認兩造間就僱
03 傭關係是否存在確有所爭執。

04 (二)次就聲請人就其主張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一節，另經聲請人
05 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職業病評估
06 報告書、人員資遣通知、聲請人與相對人員工申訴之電子郵件、
0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錄音檔及譯文等件為證，且關於兩
08 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續，屬本案爭執事項，正繫屬本院審
09 理中，是依前揭本案訴訟案卷內容，應認聲請人就其有相當
10 程度之勝訴可能性已為相當釋明。

11 (三)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判決確定或終結之日前繼
12 續僱用聲請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乙節，聲請人僅稱：相對人
13 為資本額1,000萬元之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經濟上繼續僱
14 用聲請人之重大困難等語。然查，112年5月25日被告終止兩
15 造間勞動契約後，聲請人隨即在相對人辦公室中手持水果刀
16 企圖自殘，業據聲請人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6頁），且在
17 場同仁當時因此有受傷情事，有傷勢照片、診斷證明書為憑
18 （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堪認聲請人上開行為已嚴重影
19 響相對人公司同仁之人身安全，相對人現僱用聲請人將造成
20 其他員工極大心理壓力。又聲請人於113年12月間，在社群
21 媒體張貼相對人公司員工之個人照片及學經歷，並於其上加
22 註渠等為「霸凌團隊」，並稱「一起下地獄」等語（見本院
23 卷第101至105頁），而散布對相對人及公司員工之情緒性、
24 攻擊性言論，可知聲請人自相對人公司離職後，對於相對人
25 主管及同仁有顯著敵意，是依聲請人目前與相對人及其員工
26 之互動狀況，足認兩造間已無勞資信任關係，如命相對人現
27 繼續僱用聲請人，實已難以期待聲請人配合主管之工作指揮
28 及團隊和諧，故相對人可能因本件定暫時狀態所受之損害，
29 顯然大於聲請人可能因此獲致之利益，由此尚難認本件已釋
30 明相對人現僱用聲請人並無重大困難。

31 (四)另就聲請人請求薪資暫付之處分，係勞資雙方關於勞動契約

01 存否有紛爭之際，為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即勞工在本
02 案判決確定之前，因未能如常獲取薪資頓失經濟收入，造成
03 生活困窘，故命債務人即雇主暫時支付全部或一部薪資，以
04 維續勞工及其家庭之基本生活。則該薪資收入是否為勞工或
05 家庭主要或唯一收入來源、家人有無其他固定收益或資產、
06 其他家庭成員資力狀況等均為考量其聲請保全必要性之因
07 素。而就此節，聲請人之薪資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或唯一收
08 入來源、有無其他共同扶養義務人等情，均未見聲請人舉證
09 以釋明之，本院自無從審酌，且聲請人於112年5月遭相對人
10 解僱後，迄今將近2年始為本件聲請，則聲請人無薪資收入
11 是否即有急迫危害，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自非無
12 疑。況聲請人現正值青壯年，有相當工作資歷經驗，非無於
13 訴訟期間先暫覓其他工作獲取報酬之能力，故於本案訴訟期
14 間，縱相對人未按月繼續給付聲請人薪資，亦難認聲請人有
15 何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或有蒙受無法回復損害之虞。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難認已就定
17 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予以釋明，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8 回。

19 六、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7 書 記 官 林 政 彬